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書面會議)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貳、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二、教育處-----	
三、衛生局-----	
四、建設處-----	
五、警察局-----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附件	
一、本府第 9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名冊-----	
二、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三、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四、110 年度監護宣告新增案件名冊-----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辦理情形及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08/7/26 109/1/8 109/7/29 110/1/22	花蓮慈濟醫院中央路與中山路交叉口之天橋設計及變電箱設置阻礙人行道，影響身障者、行動不便人士行路安全。	前次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經再次於慈濟醫院進行協調會勘後，已初擬改善方案及預估費用，將簽核鈎長同意由本年度預算先行辦理天橋樓梯改善作業，惟台電電箱因查現地實無適當腹地供遷移，後續仍與台電公司溝通協商改善可行性。 前次決議 依業務單位建議，持續列管。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天橋阻礙人行空間改善方案及預估費用，已簽核鈎長同意由本年度追加預算先行辦理改善作業，惟台電電箱查現地實無適當腹地供辦理遷移，後續仍與台電公司協商改善可行性。	持續列管
第 2 案 109/7/29 110/1/22	建請設置「花蓮市路邊收費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地圖」，並置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之中供民眾查詢、下載。	前次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本府刻正辦理「花蓮縣智慧停車及導引系統建置計畫」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導引平台，預計 110 年 4 月底完成地磁埋設，後續完成(動態)頻率顯示及車格導引等作業，平台將設置於 Line Bot 供民眾查詢運用，亦同步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中公告。 前次決議 若已有身心障礙專用車格地圖可供檢索，及早公告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並告知委員或業務單位，使有需求民眾可先行運用，後續再逐步與智慧停車及導引系統完成介接。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有關花蓮市路邊收費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地圖等相關資訊，目前已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以及交通 e 點通網站供民眾查詢。	解除列管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1、110 年 6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2 萬 3,101 人，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6,491 人（男性：1 萬 4,741 人、女性：1 萬 1,750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19%。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分析：合計 2 萬 6,491 人

(1)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214 人

(2)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626 人

(3)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26 人

(4)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88 人

(5)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58 人

(6)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248 人

(7)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649 人

(8)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8 人

(9)多重障礙(跨 2 種以上障礙類別)：3,061 人

(10)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43 人

3、新制(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分析：

	男	女	總計(人)	百分比
輕度	5,572	4,437	10,009	37.8%
中度	4,911	3,899	8,810	33.3%
重度	2,790	2,149	4,939	18.6%

	男	女	總計(人)	百分比
極重度	1,468	1,265	2,733	10.3%
合計	14,741	11,750	26,491	100%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換證作業 (換發證明及永久手冊換證)	合計(人)
2,298	2,640	4,938

2、衛生福利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院整備，對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配合以公文通知上開對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第 1 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發放計 1,066 張，依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

鄉鎮別	張數
花蓮市公所	347
吉安鄉公所	331
鳳林鎮公所	44
壽豐鄉公所	57
光復鄉公所	36
玉里鎮公所	43
萬榮鄉公所	13
卓溪鄉公所	1
秀林鄉公所	56

鄉鎮別	張數
新城鄉公所	77
瑞穗鄉公所	25
富里鄉公所	26
豐濱鄉公所	10
總計	1,066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共計 5 萬 5,364 人次；補助經費 2 億 9,411 萬 8,117 元。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計 317 戶次，766 人次，補助經費 77 萬 6,450 元。

	戶次	人次	支出經費(元)
低收入戶	77	160	158,600
中低身障	213	525	535,600
中低老人	27	81	82,250
總計	317	766	776,450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對身心障礙者參加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等級，其保險費以自付為限：

- 1、健保計補助 4 萬 8,839 人次，撥付費用 852 萬 5,865 元。
- 2、農保計補助 2 萬 533 人次，撥付費用 68 萬 3,650 元。
- 3、勞保計補助 3 萬 7,721 人次，撥付費用 1,368 萬 9,629 元。
- 4、軍保計補助 6 人次，撥付費用 2,288 元。
- 5、公保計補助 1,125 人次，撥付費用 55 萬 4,492 元。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 1、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 61 家，縣內機構計 31 家，補助安置

1,246 人；外縣市機構計 30 家，補助安置 80 人。

2、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283 人，日間照顧補助 43 人，計 1,326 人；110 年度新核定入住人數 92 人，已撥付經費計 9,163 萬 6,990 元。

(五) 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2、南區輔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試營運，位於玉里鎮光復路 46 號 B。

3、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光復輔具據點，定於每週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光復鄉衛生所東富衛生室（花蓮縣光復鄉富田一街 40 號）。

4、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鳳林輔具據點，定於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鳳林樂活會館（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1 樓）。

5、自 108 年起本縣與輔具廠商簽訂代償墊付機制，110 年續約之身障輔具特約廠商 57 家、長照輔具特約廠商 30 家，廠商名冊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6、本府補助民眾至本縣輔具中心開立評估報告書；另至醫療院所開立則需自費。110 年 1 月至 6 月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情形如下：

(1) 輔具中心開立案件數計 283 件。

(2) 其他醫療院所開立案件數計 71 件。

7、110 年 1 月至 6 月輔具補助執行情形如下：

(1) 申請案件計 399 件，核定案件數計 393 件。。

(2) 核銷案件數計 425 件，核銷金額計 416 萬 4,510 元。

8、本府輔具核銷至公所（自行墊付）或至特約廠商（廠商代墊）。110 年 1 月至 6 月核銷案件統計：

(1)代償墊付廠商計 236 件。

(2)鄉鎮市公所計 189 件。

9、因應 5 月疫情警戒，輔具中心僅採預約制，輔具據點及到宅暫停服務。

（六）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

新申請計 19 案，自 102 年底開辦迄今累計申請案共計 541 案。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長期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25 間，服務區域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 服 務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服 務 人 數	服務經費(元)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364	189	3,655 萬 8,558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489	78	3,397 萬 4,107
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473	75	2,301 萬 9,681
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	花蓮縣全境	171	13	1,046 萬 1,302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 服 務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服 務 人 數	服務經費(元)
	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95	49	1,008 萬 126
6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145	17	1,217 萬 5,525
7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120	42	796 萬 9,880
8	花蓮縣私立沛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145	21	1,234 萬 957
9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50	37	383 萬 3,257
10	花蓮縣私立橘色照護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138	62	497 萬 6,522
11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157	109	785 萬 8,745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25	17	231 萬 8,268
13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25	18	121 萬 871
14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	花蓮市、吉安鄉、壽	145	17	1,429 萬 2,118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 服 務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服 務 人 數	服務經費(元)
	居家長照機構	豐鄉、鳳林鎮、新城鄉、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15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	112	70	718 萬 2,193
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	448	326	3,207 萬 3,923
17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不含水璉村、月眉村、鹽寮村)、鳳林鎮、新城鄉、秀林鄉(不含和平村)、豐濱鄉、萬榮鄉(不含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	475	337	3,075 萬 8,206
18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	32	19	318 萬 1,218
19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	21	7	165 萬 3,003
20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15	5	127 萬 1,535
21	花蓮縣私立合蕎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5	2	31 萬 2,240
22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長照推廣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青苾居	花蓮市、吉安鄉、卓溪鄉、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68	23	488 萬 7,593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家長照機構	富里鄉、卓溪鄉			
2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光復鄉、萬榮鄉(限馬遠村、紅葉村)	282	117	1,486 萬 1,877
2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紅葉村、馬遠村)	59	28	218 萬 8,322
25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	45	23	158 萬 4,823
總計			4,104	1,701	2 億 8,102 萬 4,850 元

2、截至 110 年 6 月總服務人數計 4,104 名，其中含 1,701 名身心障礙者，補助金額計 2 億 8,102 萬 4,850 元。

3、本縣居家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居家服務）109 年評鑑不合格單位，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復評，計 1 間，結果如下：

編號	特約單位	結果
1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復評合格
備註：評鑑不合格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訂定改善項目、改善期限，並擇日檢查。		

4、本縣居家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居家服務）110 年機構評鑑計 10 間，預計 110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名單如下：

編號	特約單位
1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編號	特約單位
2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3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花蓮縣私立橘色照護居家長照機構
5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6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7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8	花蓮縣私立合蕎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長照推廣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青芯居家長照機構
10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備註： 1、評鑑不合格者，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特約單位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定一定期間內，減少或停止派案。」 2、另依據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款規定：「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不予受理特約。	

（二）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

1、本縣特約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2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製餐 點家 數	總服 務人 數	身心障 礙障者 服務人 數	服務經費 (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全境	8	433	345	699 萬 4,906 元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	9	461	365	822 萬 6,846 元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製餐 點家 數	總服 務人 數	身心障 礙者 服務人 數	服務經費 (元)
		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				
3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鄉	1	0	0	7月開始營運
總計			18	894	710	1,522 萬 1,752 元

2、110 年截至 6 月總服務人數 894 名，其中身心障礙者含 710 名，共計補助金額 1,522 萬 1,752 元。

(三) 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人數	身心障 礙者服 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341	125	250 萬 5,363

2、截至 110 年 6 月總服務人數 341 人，補助金額計 250 萬 5,363 元。

(四) 家庭托顧：

1、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

2、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4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 人數	設立 時間	服務經費 (元)
----	-----	----	------	----------	----------	-------------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服務經費(元)
1	快樂站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4 萬 695
2	耐馨站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花蓮市	3	106 年	24 萬 6,390
3	小村站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23 萬 5,000
4	馨香之家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0	109 年	0
總計				9		72 萬 2,085

3、截至 110 年 6 月共補助 9 人，補助金額計 72 萬 2,085 元整。

4、110 年預計於花蓮市新增 1 家托站，現處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階段。

5、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中央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提供服務至今，於停站期間提供電話關懷服務及協助銜接身障臨短與相關長照服務。

6、本縣長照家庭托顧單位共計 18 間，服務區域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累計人數	身心障礙者累計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花蓮縣私立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4	4	77 萬 3,245
2	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5	5	84 萬 4,239
3	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	花蓮市、吉安鄉	6	3	88 萬 6,046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累計人 數	身心障礙 者累計服 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5	5	63 萬 3,218
5	花蓮縣私立太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7	7	87 萬 8,112
6	花蓮縣私立時光洄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4	4	90 萬 2,602
7	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2	2	28 萬 8,455
8	花蓮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4	3	47 萬 4,905
9	花蓮縣私立旭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富里鄉	5	3	23 萬 7,792
10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瑞穗鄉	4	4	35 萬 9,598
11	花蓮縣私立水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5	4	47 萬 6,988
12	花蓮縣私立關愛如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4	3	87 萬 2,636
13	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	5	5	58 萬 4,732
14	花蓮縣私立安立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	4	4	55 萬 2,681
15	花蓮縣私立阿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6	4	106 萬 824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累計人 數	身心障礙 者累計服 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顧服務機構				
16	花蓮縣私立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5	4	49 萬 550
17	花蓮縣私立福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8	7	100 萬 8,196
18	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0	0	尚未提供服務
總計			83	71	1,132 萬 4,819

7、110 年 4 月 30 日新增設立「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特約為服務單位；因 COVID-19 疫情 3 級警戒，尚未提供服務。

8、110 年截至 6 月，花蓮縣私立恩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許可，預計設置於吉安鄉，待設立完成後提供服務。

9、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83 人，補助金額計 1,132 萬 4,819 元。

(五) 社區日間照顧：

1、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 (元)
1	木易樂活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一街 373 巷 58 弄 16 號	1	88	27 萬 1,196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2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一基金會	26	608	13 萬 776
3	大漢日托站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一大漢活動中心	10	364	4 萬 4,829
4	玉里日托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更生路一基金會	12	71	7 萬 7,511
統計				49	1,131	52 萬 4,312

2、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附設木易樂活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於 110 年 5 月起開始收托個案。

3、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之光復日托站因單位發展規劃，自 110 年 3 月起撤點。

4、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據點之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服務人數計 49 人，共計 1,131 人次。

5、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中央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提供服務至今，並於停站期間提供電話關懷服務及協助銜接身障臨短與相關長照服務。

(六) 社區居住：

1、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男)	財團法人台灣基	花蓮市	6	81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2	白楊(女)	督教門諾會		3	
3	合流(女)			5	
4	縱谷(男)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玉里鎮	4	108
5	秀姑巒(女)			5	
6	勇士(男)			5	
7	擺渡(男)			4	
總計				32	189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3居住點之服務，截至110年6月服務人數計14人，共計81人次。

3、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4居住點，截至110年6月服務人數計18人，共計108人次。

(七)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9	2,261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0	2,342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3	1,528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花蓮教區附設私立 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	7	616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總計				59	6,747

2、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6,747 人次。

3、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中央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提供服務至今，於停站期間提供電話關懷服務、視訊服務及協助銜接身障臨短與相關長照服務，特殊狀況家訪。

(八) 機構式照顧：

1、本縣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461 人，收容安置 307 人，容置率 66%。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140 立案人數共計：150	日間照顧：1 住宿服務：112 實際收托人數：113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25 住宿服務：94 實際收托人數：119 等候安置：0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3~45 歲智能障礙者	日間照顧：14 住宿服務：36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4 住宿服務：22 實際收托人數：26 等候安置：0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36 實際收托人數：41 等候安置：0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8 實際收托人數：8 等候安置：0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住宿立案人數：384，日間立案人數：77 2、住宿安置人數：272，日間安置人數：35 3、住宿服務安置率：70.8%，日間照顧安置率：45.5% 4、等候安置人數：0			

- 2、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況，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有無未立案機構。
-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3 家，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降低傳染風險，第二季僅本處稽查財團法人花蓮縣美崙啟能發展中心，共累計 2 次。
- 4、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預計撥付 2,262 萬 5,260 元，提高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使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可繼續留在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
- 5、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情形：
 - (1)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10 至 111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
 - (2)本府 109 年 4 月 22 日於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耐震詳評結果說明會，因鋼束制斜撐設於建物外，不考慮環境人為因素基本可維持 20 年以上，但經曝曬、風吹及雨淋會影響其耐久年限，破壞程度無法預估，另外觀也不美觀，雖格柵工程可重新設計，但必遮擋窗戶視線及採光，本府以安全及耐久考量，朝擴柱補強方式辦理。

(3)擴柱工程於 109 年 6 月 8 日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案由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設計規劃於 110 年 7 月完成，預計 8 月辦理工程標。

(4)復健溫水游泳池：本府擬採原地拆除重建無障礙游泳池及水療池，並擴增樓層增設多元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友善復健環境。

①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委託蘇俊榮建築師事務所初步設計運動中心及預算編列。

②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共新臺幣 1 億元整，剩餘款 1 億 833 萬 6,168 元由本府自籌，建造費用共計 2 億 833 萬 6,168 元。

③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預計工程期程至 114 年 8 月，已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標案。

(5)閉館期間身心障礙者常態性至亞威中正館游泳所需負擔半價費用之補助，110 年亞威中正館截至 5 月底提供 814 人次服務，補助 12 萬 2,100 元整。

7、美崙啟能重大性侵案件後續輔導情形：

(1)本府聘請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改善評鑑缺失：

①110 年度由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發展組組長劉佳琪，持續辦理「機構服務品質提升實地輔導計畫」，至該中心實地檢視「機構服務品質提升實地計畫輔導檢核表」，並進入班級了解生活照顧與教學方式。

截至 110 年 6 月共辦理 3 次輔導，分別於 1 月 14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22 日。

②每月函文追蹤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2)不定期稽查：110 年 5 月 10 日本府無預先通知稽查該中心 1 次，並輔導改善完成。

(九) 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1)依據個人重建計畫，以專業到宅方式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2)110 年度承辦單位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服務人數 18 人(男 13、女 5)，計 19 人次。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1)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教學、生活自理課程、盲用電腦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各項專業一對一服務，以增進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社會參與機會。

(2)110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服務人數 19 人(男 11、女 8)，計 168 人次，138 小時。

(3)110 年下半年規劃 3 場次休閒技藝及 1 場次成長團體。

(十)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2、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

(1)服務人數 26 名，男性 16 名、女性 10 名，服務人次計 306 人次(男 206、女 100)，總時數 920 小時。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多名身障

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2)110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3 月 13 日辦理個人助理員培訓課程 25 小時，計 27 名取得結訓證書。

(3)110 年下半年規劃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員培力暨同儕支持團體 10 小時，培力有自立生活經驗之同儕支持員，學習團體動力、團體工作及領導團體等技巧，未來可自行帶領支持團體活動，實踐自立生活之精神。

(4)已於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在職教育，原定 6 月 19 日、7 月 17 日課程，配合 COVID-19 疫情延期擇日辦理。

(5)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15 名(男 6、女 9)，同儕支持員計 2 名(男 1、女 1)，總計 17 名。

(十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服務人數	服務趟次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3 輛 2、中區 1 輛 3、南區 7 輛	441	1 萬 2,151	823 萬 4,513
總計				441	1 萬 2,151	823 萬 4,513

2、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捐贈

本府 6 輛復康巴士，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點交。本府 110 年 4 月 22 日與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完成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契約變更，原契約提供 25 輛復康巴士，增加 6 輛復康巴士，現共 31 輛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 3、復康巴士預約系統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開標，計 2 家廠商投標，皆符合資格，廠商為冠勝資訊有限公司、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視訊評選會議，經決議由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取得議價(約)權。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視訊議約會議。

(十二) 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培訓：

- 1、109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申請服務 143 件，服務聽障 4,792 人次，受惠人次計 34,323 人次，總計 209 小時 24 分。
- 2、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4 件，受惠人次 71 人次，總計 11 小時。
- 3、本年度補助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進會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培訓班補助計畫」，原定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培訓課程及相關分享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皆延至 9 月後，俟疫情發展及警戒標準辦理。

(十三)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 1、本年度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新通報案量共 181 案，其中個管 77 案，雙老案 24 案，主動關懷 80 案。在案量計 141 案，持續提供服務。
- 2、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 (1)身心障礙個案服務，共計人 1,216 次。
 - (2)提供訪視服務 273 人次，電訪服務 646 人次，共計 919 人次。

(3)醫療及復建計 50 人次，輔具 1 人次、就業 4 人次、個人照顧服務 84 人次、居家協助 35 人次、經濟協助 43 人次、家庭照顧者支持 17 人次、安全服務 26 人次、法律協助 10 人次以及其他 27 人次。

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轉銜服務，共計 3,272 人次。

(2)提供訪視 534 人次、會談 326 人次、電訪 1,498 人次、網路 138 人次及書函 31 人次，共計 2,527 人次。

(3)資源轉介及聯繫服務共計 157 人次，轉介單位含教育、勞政、社福單位、醫療衛政單位及社區資源等。

(4)其他服務共計 588 人次，服務項目包含就醫 30 人次、就養 4 人次、就業 3 人次、機構安置 26 人次、經濟協助 39 人次、法律協助 53 人次、追蹤 231 人次、諮詢 85 人次、其他 117 人次。

(十四)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09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3 個單位，另有 7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依限提送改善計畫。

2、未達法定比率 7 單位為：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3、俟中央審核後，依中央核定名單(預計每年 11、12 月公布)依限請單位提報改善計畫。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1、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19 家，截至 110 年 6 月 0 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 2、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 14 日，每日以 2,400 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 21 日，每日補助 2,310 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以致臨短短期式服務量大減。

3、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補助經費(元)
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616	1,169	29 萬 4,085

- 4、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 1 家，補助 13 人、1,169 小時，補助經費計 29 萬 4,085 元。

(二) 關懷訪視及服務：

- 1、本年度補助縣內 1 個單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 223 人次。

2、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範圍	服務人次
1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鄉壽豐村、平和村、共和村、光榮村、志學村	223
總計			223

- 3、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中央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提供服務至今，並於停站期間提供電話關懷服務及協助銜接身障臨短與相關長照服務。

(三)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1、諮商輔導案：服務 0 人，計 0 人次。（目前服務之家庭照顧者尚無諮商輔導需求之個案）

2、截至 110 年 6 月補助縣內 1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計服務 34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4
總計		34

4、為提升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分布密度，使服務更具可近性，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 個單位，分區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各據點服務區域及成效如下：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區域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中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南區(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個案管理	47 人	35 人	39 人
照顧技巧指導	0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照顧技巧訓練	0	1 場/10 人次	1 場/8 人次
支持團體	0 人次	0 人次	2 場/17 人次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 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心理協談	0/0 人次	0/0 人次	0/0 人次
關懷服務	47 人/164 人次	34 人/234 人次	39 人/201 人次

五、社會參與

(一)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 1、補助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一般活動計 5 場次，參加人次計 1,411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3 萬 6,600 元。
- 2、自強活動：因上半年 COVID-19 疫情致活動無法辦理，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下半年團體申請補助件數應會提升。

(二)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 1、客運：無限次免費搭乘本縣固定客運廠商營運之路線及班次，包含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臺北及鼎東等 6 間客運。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2 萬 9,774 人次，補助經費計 90 萬 725 元。陪伴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得享有半價之優惠，其優惠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 2、鐵路：持已搭乘之火車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 600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3,644 人次，補助經費 96 萬 5,665 元。
- 3、捷運：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陪伴者搭乘捷運價優惠，北捷四折，高捷、桃捷、中捷、高雄輕軌及淡海輕軌五折。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2 萬 4,512 人次，補助經費 29 萬 4,006 元。

(三)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服務

本縣計有 40 輛無障礙愛心計程車，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補助單趟車資之 50%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共計補助 1,601 人次，補助經費計 31 萬 1,787 元。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截至 110 年 6 月新增通報案件計 9 件，以無人扶養 5 案為最高，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於危險環境 2 案次之，其中新增保護安置 8 人。
- 2、提供諮詢協談、訪視服務、法律扶助、陪同就醫、電話聯繫、諮詢、資源轉介、召開親屬會議等服務，共計受益 216 人

(二)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 1、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人案件，目前在案服務計 43 件，擔任監護人 37 件及輔助人 6 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 案(如附件四)。
- 2、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 案。
- 3、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件共計 72 件（委託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7 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6 件、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9 件）。
- 4、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服務，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已訪視派案 85 案，其中成案 82 案，不成案 3 案。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 1、本府結合各單位多元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因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大型活動暫緩辦理，截至 110

年 6 月計參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0 年慶祝母親節感恩園遊會活動」1 場活動，受益人數計 250 人次。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

110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辦公室、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等計 3 單位；其中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數計 111 人，另 2 單位規劃之宣導活動自 110 年 5 月起辦理，適逢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活動場次延辦。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 1、共有 17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110 年度計 106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321 萬 8,800 元。
- 2、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83 萬元；其次為管灌營養品，計核定 85 萬元。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積極復健照顧支持服務-中期照顧計畫：

- 1、本府與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等 2 家醫院共同簽訂積極復健-中期照顧計畫契約，服務範圍涵蓋全縣。
- 2、本計畫需經合約醫院專科醫師評估，110 年上半年度計 1 名服務使用者申請。

(三)花蓮縣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1、110 年 1 至 6 月新增初評計 18 案，經評估中、高需求開案者 6 案。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0 案。
- 3、截至 110 年 6 月累計個案管理服務之案量計 18 戶家庭，含服務心智障礙者 28 人，主要照顧者 24 人，共計 52 人，持

續提供服務。

4、提供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健康醫療、法律扶助、經濟安全等共 52 人次，取得 71 項資源。

(四)花蓮縣心智障礙者在宅服務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由教保員到宅提供社區內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以個別化服務以提升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適性落實轉銜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9 人。

八、因應 COVID-19 作為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協助配發防疫口罩：

1、獨居老人及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發放，由本府任統籌窗口，協調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到宅配發，110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發放 6 萬 2,833 片，

(1)獨老計 1,331 名，共 5 萬 8,477 片。

(2)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計 99 名，共 4,356 片。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本府委託承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之單位自 109 年 2 月 9 日起發放，由本府任統籌窗口，再由各單位於指定日期到府領取，110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發放 1 萬 5,095 片：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間，計 1 萬 5,095 片；

(2)承接本府委託承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之單位 14 間，計發放 4,411 片。

(二)公費 COVID-19 疫苗第 5-2 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接種疫苗情形：

1、符合第 5-2 類公費疫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接種對象者：

(1)身心障礙居家式(臨短托服務、個人助理)、社區式(含社

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社區居住)之受照顧者。

(2)身心障礙居家式(臨短托服務、個人助理)、社區式(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社區居住)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個人助理、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員、社會工作人員。

(3)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之駕駛、手語翻譯人員。

(4)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必要工作人員(頻繁出入據點之行政人員、清潔人員、司機等)。

2、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5 月 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104175 號函調查，截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回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縣符合第 5-2 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總計工作人員 95 人，服務使用者 124 人，合計 219 人。

3、本縣符合第 5-2 類公費疫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陸續完成接種，截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已接種之工作人員計 49 人，服務使用者計 92 人，合計 141 人。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 110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80 人（含舊案 33 人、110 年新開案 47 人），目標達成率為 66.67%，另不開案人數計 10 人、結案人數計 29 人。

(二)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個案研討會：本年度辦理 1 場次，共計 16 人參加。

2、就業前準備-座談活動：本年度辦理 4 場次，共計 13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90.4%。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 110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8 人，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二) 原轉介單位：

1、教育單位：5 名。

2、社政單位：1 名。

3、自行求助：2 名。

(三) 障礙類別：

1、第一類：8 人次（智能障礙 6 人次、自閉症 1 人次、慢性精神病患 1 人次）。

2、第三類（聲語障）：1 人次。

3、第四類（重器障-心臟）：1 人次。

4、跨兩類別以上者：2 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支持性就業員（本府），委辦 4 名（北區 3 名、南區 1 名）。

(二) 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1 人，推介就業人數 18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20 人。

(三)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廚房、環境、辦公）	7	35%
貨物搬運工	1	5%
車輛清潔員	6	30%
包裝作業員	1	5%
保全人員	2	10%
行政助理	1	5%
農務工	1	5%
賣場排貨員	1	5%
合計	20	100%

(四)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業務訪視輔導：於 6 月 16 日辦理 1 場次。

2、個案研討會：於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10 人參加。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本府 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計 3 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身心障礙者聯合審查會」審查計 1 案，1 案撤銷申請，1 案另安排職場評估及輔具試用等後續程序，合計受理服務 3 案。

2、上開經審查會審查 1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提供製作「溝通板」，本案無需經費。

- (二) 110 年 1 至 6 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身心障礙者聯合審查會」審查會審理計 1 案之障別情形：第二類 1 人(視障 1 人)。

五、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110 年 5 月義務機關計 180 家，超額進用計 103 家，足額進用計 74 家，不足額進用 3 家，對不足額 3 家已開出差額補助繳款通知書(各繳納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本縣 110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29 人，實際已進用 1,104 人，超額進用 475 人。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0 年全年度申請補助利息計 2 人。
-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知能研習：本府預計 11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110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知能提升講座」，導引學習認識行銷觀念與技巧。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本府 110 年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且設立於本縣之私立機構，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應於進用日起每滿一個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具前六個月

之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最長六個月（每月核發五千元）獎勵金。

（二）110 年度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計 10 名。

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一）執行方式：本年度共有 2 家庇護工場(商店)，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樂道庇護商店。

（二）執行內容：

- 1、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手工藝品製作及物品加工包裝。
- 2、評鑑庇護工場相關措施：訂定 2 年 1 次評鑑制度。
- 3、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方式：除固定三節辦理行銷外，並配合本府各項活動行銷。
- 4、督導及查核方式：每季實地訪查 1 次，另聘外聘督導每季督導 1 次。
- 5、本府協助黎明庇護工場及樂道庇護商店設攤等行銷活動及措施：以多元行銷等其他方式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促進就業。

協助行銷活動及措施	內容
多元管道協助行銷	1、110 年端午節禮盒促銷活動。 2、連結花蓮縣勞工 e 網-希望小鋪網路行銷。 3、透過「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宣傳商品。 4、本府各處以實際購買支持行銷。
提升在職訓練及專業知能	辦理 110 年底護性就業聯繫會議，以增加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及知能。

（三）執行效益：

- 1、黎明庇護工場：

(1) 營業項目：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2) 庇護員工及庇護職場見習：在職庇護員工 23 名，當月見習者：1 名。

(3) 110 年平均月薪資：5,761 元整。

2、樂道庇護商店：

(1) 營業項目：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手工藝品製作、物品加工包裝。

(2) 庇護員工及庇護職場見習：在職庇護員工 13 名，當月見習者：1 名。

(3) 平均月薪資：5,850 元整。

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一) 執行方式：截至 110 年 6 月委託共 2 班次，合計招生 25 名。

(二) 開班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委託）。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開班日期	訓練時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洄瀾農產品加工料理製作班	110/04/15~110/06/30 ※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配合延期上課，故結訓日延至 8 月 11 日。	432	15	尚未結訓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全能清潔實務管理班	110/04/19~110/08/03 ※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配合延期上課，故結訓日延至 9 月 30 日。	452	10	尚未結訓
總計	2 班		884	25	尚未結訓

(三) 執行內容：

1、訓練課程內容：主要為專業訓練課程與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培養職場工作能力與適應能力。

2、訓練方式：

- (1) 學科與術科：採集中講授，分組研討之教學方式，配合輔助教材，培養學員具備專業基礎，學科與術科各佔總課程時數約計 70%及 30%之比例。
- (2) 應用實習：運用職場資源，採分組教學，將學員帶領到職場實地操作，以增進學員對職場的適應能力。
- (3) 就業準備課程：增進職業認知、求職技巧等就業前的準備，加強對勞動法規等認識，以期適應職場，獨立自主。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本年度補助辦理 3 班次，共有 65 人參加進修訓練。

（二）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計畫日期	參訓人數	備註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輔導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一般行政科總複習訓練計畫	110.01.30~ 110.04.18	30	本計畫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提升，鼓勵身心障礙者報考公職，以促進就業。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0 年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訓練計畫-打皂健康人生-自製防疫抗菌手工皂	110.03.27~ 110.04.24	20	本計畫藉由培訓身心障礙學員學習防疫精油手工皂商品製作與銷售，以提升其就創業機會
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友禪描金暨半寶石首飾應用開發5G行銷研習班計畫	110.05.08~ 110.06.26	15	本計畫藉由培訓身心障礙學員學習運用多種材質搭配不同種類半寶石製作多樣化首飾商品等，以提升其就創業機會。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計畫日期	參訓人數	備註
合計	3 班		65 人	

十一、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補助學費補助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目前受理申請本項經費補助，共計 7 人，預計核發金額共計 6 萬 6,000 元整(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十二、視障者就業服務

- (一) 補助進用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補助 1 位視障業務輔導員，計服務 42 位視障按摩師，截至 110 年 6 月訪視 38 人次。
- (二) 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原定於 6 月 20 日辦理研習課程計 1 場次，因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擇期延後辦理。
- (三) 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因疫情影響未辦理，預計於疫情趨緩後執行本計畫。
- (四) 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計畫：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訂於下半年執行。
- (五)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10 年 3 月 30 日發函通知轄內視障按摩師，申請表收件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已收 5 件，原定 6 月辦理委員實地訪視及審查會，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 (六)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行銷宣導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行銷宣導 3 場次，因疫情影響尚未辦理。
- (七) E 世代網路獨立架設廣告網活動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網站空間承租計 1 年，加強 21 家私人按摩院及 3 家公立按摩小棧網路行銷。

(八)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申請人數計 42 人，補助經費核發共計 152 萬元整。

十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77 名身障者錄取本計畫。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110 年度 1 至 6 月鑑輔會辦理 2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286 位學生。
- (二)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172 位學生。
- (三)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4 次（分 6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四)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356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195 位、小六升國七 161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 (五)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36 小時。
- (六)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09 學年度特教

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下學年度補助 6 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9,675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0 校 90 名學生，經費總計 26 萬 5,5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4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4 名學生，經費總計 8,686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校 3 名學生，經費總計 6 萬 3,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獎勵 42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203 名幼兒，經費總計 101 萬 5,000 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67 名幼兒，經費總計 50 萬 2,500 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0 年度聘請專任物理治療師 1 名及職能治療師 1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6 名、職能治療師 8 名、語言治療師 8 名及心理師 6 名，聽力師 1 名，共計 32 名。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 927 計人次，包含 357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342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162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37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2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27 名聽能管理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函請學校進行採購。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45 校 95 名學生 326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新購置計 7 校 9 名學生 21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47 萬 8,900 元整。
- (三)於每年 9 至 12 月針對已借用教育輔具，安排專業人員到校進行輔具使用效益評估，並辦理檢討會議，針對輔具使用效益不彰之學校研討後續輔導或處置方法。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化仁國小、壽豐國小、太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7 校 8 班 75 名學生，經費計 62 萬 9,698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0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73 萬 4,4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6 校聘用 20 名教師助理員及 42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142 名學生(國中 21 名、國小 68 名、學前 53 名)，補助經費總計 834 萬 9,517 元整。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到宅鑑定申請件數共計 36 件。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1,750 件。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共計 4,906 人，其中 2,811 位為身心障礙者。

(二)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舊制肢體障礙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次之，第三為新制多重障礙為多。

表一：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89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09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22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71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12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6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23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第十類(其他類)	5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0
ICF 無法對應新制	22
多重障礙	510
合計	2,8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110 年度簽訂衛政服務合約機構：共計 75 家(109 年 95 家)，喘息服務 50 家(居家喘息 26 家、日間照顧喘息 3 家、機構喘息 17 家，小規模多機能喘息 3 家、巷弄長照站臨托 1 家)、專業服務 25 家。

(四)身障使用長照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1、專業服務人數共計 324 人；1,675 人次。

2、喘息服務人數共計 973 人；12,726 人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一) 本縣管理個案計 2,765 案，其中青少年計 18 案(0.7%)，65 歲以上計 560 案(20.3%)，訪視計 6,307 人次，平均訪視 2.28 次。

(二)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 92 人，以花蓮市 28 案(30.8%)最多，吉安鄉 17 案(18.5%)次之，秀林鄉 11 案(12%)第三。

(三)依鄉鎮市分布：以花蓮市 855 案(30.9%)最多，吉安鄉 665 案(24.1%)次之。

(四)依個案疾病診斷別分析：以情感性精神疾病 1,011 案(36.6%)佔多數，思覺失調症 848 案(30.7%)次之。

(五)本年度社區精神病人轉介由社區關懷員訪視服務個案計 55 案，合併有自殺通報者計 33 案，合併有家暴高危轉介個案計 9 案。

四、用藥安全宣導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3 場、共計 699 人次。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總列管案件數並建立清冊，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1、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2、列管件數：185 件。

3、辦理情形：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現改善完成銀行 2 件，農會 1 件，郵局 1 件，旅館 1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4、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並逐步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1、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勘檢件數：38 件。

2、辦理情形：公共建築物完工後，其無障礙設施應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並於取得勘檢合格文件後憑辦申請使用執照。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1、辦理情形：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諮詢小組審查會議。

(四) 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1、辦理情形：於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培訓講習時持續簽派本府未受訓建管人員、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參訓。

(五) 執行罰鍰辦理情形

1、本年度無罰鍰件數。

(六)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講習

1、110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宣導講習擬於 110 年 9 月後辦理，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將視實際情形調整舉辦講習時間。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

一、各單位如有知悉或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24 小時內填寫「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及通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後續調查及相關事宜。

二、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28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7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2 人、失智症 3 人）。
- (二) 吉安分局：12 人（智障 4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7 人）。
- (三) 新城分局：2 人（智障 1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0 人）。
- (四) 鳳林分局：3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0 人、失智症 3 人）。
- (五) 玉里分局：4 人（智障 1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0 人）。

三、110 年 1 月至 6 月尋獲失蹤身心障礙者計 29 人，各分局尋獲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10 人（智障 3 人、精神障礙 2 人、失智症 5 人）。
- (二) 吉安分局：9 人（智障 3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5 人）。
- (三) 新城分局：1 人（智障 1 人、精神障礙 0 人、失智症 0 人）。
- (四) 鳳林分局：5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0 人、失智症 5 人）。
- (五) 玉里分局：4 人（智障 1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0 人）。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結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飯店業者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使用無障礙廁所。		
說明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於室外如廁需求。		
辦法	一、建議結合取得縣府勘檢合格之單位，如：長照日間照顧、家托、據點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如廁之需求。 二、建議結合取得縣府無障礙廁所勘檢認證之本縣飯店、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如廁之不便。 三、實際提供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單位予以獎勵。 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配合單位與業者滾動式調整。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一)有關長照日間照顧中心、長照/身障家庭托顧機構係提供特定服務使用者之場域，且家庭托顧機構更設立於家托員自宅，非屬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 (二)另為確保服務使用者隱私，減少人員出入，以利機構安全管理，綜上，考量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個案最佳利益為原則，不適合提供服務對象以外之人員進出。 二、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將轉請本縣合法旅宿業公(協)會，協助盤點有意願之業者配合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9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69025 號函聘任、110 年 1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00004755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張逸華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行政研考處處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伊布·達納畢瑪	女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长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
委員	鄒逢益	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长
委員	黃忠賢	男	花蓮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委員	龍學珮	女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約用人員
委員	梁桂花	女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執行長
委員	蔡昇德	男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秘書室主任
委員	吳素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彭儀珠	女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工員
委員	林暄芝	女	自閉症者主要照顧者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9441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府各處(局)代表六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一人。
 - (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二人。
 - (四) 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代理秘書長逸華

紀錄：徐梓涵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第 1 案：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決議：依業務單位建議，持續列管。

第 2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3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4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5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6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7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意見討論

一、主席：溫水泳池整建規劃案，請主責科室楊科長玉如補充說明。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說明：

本案申請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今日(1 月 22 日)上午由體育署副署長率隊與相關專家學者至花蓮現地勘查，聆聽本府彙報並給予建議，本案列本縣排序第一之申請案件，後續依體育署建

議依限修正計畫，極力爭取經費。

二、主席：復康巴士預約系統第一次招標公告流標，預計完成日期？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流標主因為標案金額不符廠商期待，日前與廠商再次討論本府對預約系統功能之期待與廠商基礎成本考量，廠商亦有提及系統相關問題，預計再召集本縣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單位更明確討論系統功能，新標案公告時間預計 3 月。

主席：若時間允許，建議盡速辦理。

三、主席：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服務，110 年已提高至 1,000 點，請主責科室說明。

本府社會處行政科回應：

經評估及盤點身心障礙者乘車車次與需求後，於 110 年起將每個月上限 600 點提升至 1,000 點，所有車班、點數等皆已系統設定完成。

主席：請業務單位廣為宣傳。

四、主席：因應 COVID-19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辦理安心上工計畫，受理及輔導不少身心障礙者就業，請補充資料。

五、梁委員忠詔：有關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後，效期註記標示於照片旁欄位，小且不清楚，導致有些不需重鑑者至診間辦理重新鑑定，若重鑑後仍為身障者異議尚微，但若重鑑後不符身障資格者或障礙等級降級，便會有爭議。若前端(公所)能提醒民眾，除障礙狀況改變欲重新鑑定者，其餘應換證即可，無須至醫院重新鑑定。

六、王委員文娟：有無提供防疫資訊及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社區日間照顧等單位？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縣內所有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含機構、社區、居家式)除配發口罩外，防疫措施相關資訊亦全面布達所有單位；另本府每季至單位業務訪查時，亦加強提醒單位，落實防疫措施。

七、彭委員儀珠：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擴柱工程何時動工？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本案設計規劃有所變動，因此工作期程延後 12 日才可驗收，驗收完成後才能發包工程，持續與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了解進度。

八、梁委員忠詔：有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表一數據有誤。

九、陳委員文發：本(玉里榮民醫院)院領有身障證明之精神科病患出院至門諾醫院就診失蹤，該院護理師向美崙派出所報案，該所不受理並建議由玉里榮院社工向玉里派出所報案，人在美崙失蹤，卻要回戶籍地玉里報案？多數病患雖長年居住玉里榮院，但戶籍地在外縣市，請問警察局有關身心障礙者失蹤協尋流程。

本縣警察局回應：

受理失蹤人口不應分障礙及類別，且任何派出所皆可受理，因委員上次會後有提及，本局已布達各分所以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陳委員文發補充：

本院後續有再函文本縣警察局，該局回文：「本案雖為精神疾病個案，但因當下無立即性生命危險，爰美崙派出所不受理。」雖個案當下無立即性危險，但衡量其為精神患者，有急需協尋需求，能否由警局行文各分局(所)處理通則。

本縣警察局回應：

目前受理失蹤人口需有失蹤事實滿 24 小時規定，然因身心障礙者因不同障別面臨不同障礙，應秉持同理心、更積極協助，未滿 24 小時雖不符失蹤人口協尋要件，但可通知線上員警、附近派出所多加留意。

主席：以此案例為示，一為警察局應由局本部行文各分局通案工作原則；二為美崙派出所是否須寫檢討報告？若為制度問題，局本部應通盤檢視及改善，並布達各分局配合辦理，倘為個別派出所行政疏失，應有檢討報告。請警察局會後就本案了解。

十、蔡委員昇德：有關教育處提供身障學生就學交通接送，共有 11 輛特教車，提供 163 人次服務，平均 1 輛車 1 年載送 15 趟次，載送負荷量不大，應能全面服務行動不便學生就學需求，然前陣子有家長反應，家中孩子有就學交通接送需求。

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回應：

每學期皆會因應學生就學需求及路線規劃等調整車輛，若於學期中有新增需求，亦會協調派發車輛或連結計程車服務。服務學生以學前、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以上隸屬國教署管轄。

蔡委員昇德：

高中職以上身障學生仍有就學交通需求，因目前教育處車輛承載負荷量不高，期望資源不浪費，建議可廣納有服務需求者搭乘。

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回應：

國教署亦有專業團隊、交通接送、相關支持服務及經費協助，若有特殊需求亦會函文本處協助，而本處相關經費仍係以服務國中、小身障學生為主；另接送趟次換算似承載量不高，但有些學生接送距離較遠，或非同一路線則須 2 次車載送，且上下學皆集中同一時間點，配車確實會有難處。

主席：應以解決個案就學需求為主，若蔡委員有接獲需協助之個案，可向教育處、社會處反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建請設置「花蓮市路邊收費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地圖」，並置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之中供民眾查詢、下載。(提案單位：陳委員文發)

說明：花蓮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均設有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但如身障停車格已有人使用，不熟悉花蓮市區環境之身障民眾則必需四處找尋其他身障停車格，或找到的身障停車格不一定是離目的地最近的位置。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回應：

本府刻正辦理「花蓮縣智慧停車及導引系統建置計畫」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導引平台，預計 110 年 4 月底完成地磁埋設，後續完成(動態)頻率顯示及車格導引等作業，平台將設置於 Line Bot 供民眾查詢運用，亦同步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中公告。

決議：若已有身心障礙專用車格地圖可供檢索，及早公告於縣府網頁及公開資訊並告知委員或業務單位，使有需求民眾可先行運用，後續再逐步與智慧停車及導引系統完成介接。

捌、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110 年 1 月至 6 月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裁定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余○聖	多障 極重度	70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 監宣字第 168 號	1. 安置於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已完成監護登記及陳報財產清冊。 2. 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輔助	周○和	第 1 類 中度	37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 監宣字第 5 號	1. 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已完成監護登記及陳報財產清冊。 2. 由委辦單位執行輔助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